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

【2027 年 9 月秋季班、2028 年 2 月春季班入學】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線上申請系統報名，敬請申請人自行上網申請報名。

元智大學 全球事務處

聯絡 Email：whlo@saturn.yzu.edu.tw

聯絡電話：+886-3-4638800 #3285

承辦人：羅偉宏

元智大學 116 學年度(2027/2028)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日程表

【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台灣時間】

項目	秋季班辦理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中午 12 時(台灣時間)
	報名網址：https://yzu-apply.yzu.edu.tw/
審查階段	1. 2027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僅限 3 月 10 日前完成申請並完成上傳資料者) 2. 202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僅限 6 月 1 日前完成申請並完成上傳資料者)
	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審查
錄取公告	1. 2027 年 4 月 30 日(僅限 3 月 10 日前完成申請並完成上傳資料者) 2. 2027 年 7 月 6 日(僅限 6 月 1 日前完成申請並完成上傳資料者) 榜單公告網址：https://gao.yzu.edu.tw/index.php/tw/
審查結果查詢及回覆	**錄取公告 5 天內**
	請登入報名網址查詢審查結果，並於期限內回覆報到意願。
寄發錄取通知	**約 2027 年 5 月上旬(第一梯次)；7 月上旬(第二梯次)**
	錄取通知書將以 Email 及紙本信件方式寄發。
新生註冊	**約 2027 年 9 月上旬**
	依本校行事曆所定之日期為準，請至元智大學網站查詢。 https://www.yzu.edu.tw/index.php/tw/

項目	春季班辦理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	2027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台灣時間)
	報名網址：https://yzu-apply.yzu.edu.tw/
審查階段	202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審查
錄取公告	2027 年 11 月 30 日
	榜單公告網址：https://gao.yzu.edu.tw/index.php/tw/
審查結果查詢及回覆	202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
	請登入報名網址查詢審查結果，並於期限內回覆報到意願。
寄發錄取通知	**約 2027 年 12 月上旬**
	錄取通知書將以 Email 及紙本信件方式寄發。
新生註冊	**約 2028 年 2 月中旬**
	依本校行事曆所定之日期為準，請至元智大學網站查詢。 https://www.yzu.edu.tw/index.php/tw/

＊ 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寄送，請確保電子信箱資料正確，並保持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申請學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或來信詢問。

＊ 如欲放棄申請，請於放榜公告日前來信告知。

元智大學 116 學年度(2027/2028)

外籍學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確認申請資格及
申請學系

＊ 招生系所特色、課程等相關資訊，請至元智大學官網→各系網頁查詢。
＊ 申請人至多可申請 3 個志願。

網路報名

＊ 請至元智大學境外生報名系統報名。
https://yzu-apply.yzu.edu.tw/
＊ 報名作業時間請參照日程表
＊ 請依報名系統指示及簡章說明，確實填寫資料，上傳必繳項目。
＊ 資料不齊全時，將另以 Email 通知，逾期不受理。

填寫申請資料、
繳交申請文件

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審查

審查結果查詢及回覆

＊ 請登入報名網址查詢審查結果，並於期限內回覆報到意願。
＊ 如逾期未回覆，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

＊ 錄取通知書將以 Email 及紙本信件方式寄發。

元智大學116學年度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

一、申請資格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資格，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註1)，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入學：

(1)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2)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二）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註2)六年以上者(*註3)，亦得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1)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3)前2目均應符合第（一）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

（三）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五）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註2)滿六年以上者(*註3)，得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六）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註2)六年以上者(*註3)，得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七）外國學生依前列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此限：

(1)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

(2)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3)符合第（一）款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八）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款規定申請入學。

（九）學歷資格：具國外高中畢業資格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學歷證明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2.

前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以同等學力申請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免檢附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十）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註 1：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依國籍法第二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3)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4)歸化者。

前述第(1)款及第(2)款規定，於國籍法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施行時未滿 20 歲之人，亦適用之。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 2 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 120 日，並適用前述(1)至(4)之例外規定。

*註 3：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

二、招生系所及名額

學士班招生總名額共 500 名 ＊ 未分發完之名額將流用至春季班使用。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電機通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甲、乙、丙組)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會計)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數位行銷與人力資源)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財務金融)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國際企業管理)
	管理學院學士英語專班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智慧科技應用組
	資訊傳播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碩士班招生總名額共 410 名 ＊ 未分發完之名額將流用至春季班使用。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電機通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甲、乙、丙組)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組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與設計管理碩士班
醫護學院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招生總名額共 85 名 ＊ 未分發完之名額將流用至春季班使用。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電機通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甲、乙、丙組)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博士班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三、系所授課語言

學院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中文	*	*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中文	英文	英文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中文	*	*
	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	-	-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中文	*	*
	資訊管理學系	中文	*	*
	資訊傳播學系(智慧科技應用組、數位媒體設計組)	中文	*	-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英文	-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學士英語專班	英文	-	-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會計)	中文	-	-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數位行銷與人力資源)	中文	-	-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財務金融)	中文	-	-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國際企業管理)	中文	-	-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英語班	-	英文	-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主修:國際企業)	-	中文	-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主修:領導暨人力資源)	-	中文	-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主修:企業管理)	-	中文	-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主修:行銷學程)	-	中文	-
	管理學院財務暨會計碩士班（英語專班）	-	英文	-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主修:金融科技)	-	中文	-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主修:會計)	-	中文	-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主修:財務金融)	-	中文	-
	管理學院博士班	-	-	英文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中文	英文	-
	中國語文學系	中文	中文	-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中文	中文	-
	藝術與設計學系	中文	中文	-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	-	中文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	-	-
電機通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電機）	中文	*	*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通訊）	中文	*	*
	電機工程學系（丙組 光電）	中文	*	*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組	-	*	-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	-	-
醫護學院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	-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	-	*	-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四、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6 年；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4 年；
（三）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7 年。

五、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用線上申請系統報名，不接受紙本資料，且逾期不受理。
（二）繳交資料請詳閱下方之「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三）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繳費（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1 份報名表可選填 3 個志願，所選志願須為同一學制，不得跨學制申請。
（四）請依線上申請系統指示及簡章說明，確實填寫資料，上傳必繳項目。
（五）相關訊息如資料不齊全、資料錯誤等，將另以 Email 通知補正，逾期不受理，並視為資格不符。

六、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申請者須依規定將下列資料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一）畢業證書、在學證明等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並於第二學期前提供正式畢業證書，俾供本校審查。以上文件均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申請學士班請繳交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請繳交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請繳交研究所畢業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提供高一及高二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大學部者，請提供高中歷年成績單。
(2)申請碩士班者，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
(3)申請博士班者，請提供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三）語言能力證明：申請以中文授課之課程須提供同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 2 級(含)以上能力證明。申請英文授課之課程須提供同等於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B1 級(含)以上等級證書；若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請上傳護照)、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請上傳前一學位證明)或前一學位為全英文授課(請上傳證明)者，免繳英語能力證明。

（四）自傳：若申請多個志願，使用不同自傳內容，請於申請系統中就不同志願輸入。

（五）照片：六個月內脫帽正面之 2 吋相片一張。

（六）申請動機(申請研究所必繳)：含讀書計畫。

（七）推薦信(申請研究所必繳)：使用報名系統功能，以 Email 邀請推薦人提供。

（八）外國學生身分切結書(系統提供)：申請人需閱讀、填寫及簽名後上傳至申請系統。

（九） 財力證明：足夠在臺就學之最近三個月內由金融機構開立之財力證明（美金 4,000 元或新臺幣 120,000 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政府獎學金證明；財力證明不得採用代辦、公司行號或個人開立證明；如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需附上親屬資助者之聲明書。

（十） 護照封面及基本資料內頁。

（十一） 其他各系所要求繳交之資料。

（十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如國家考試成績、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等經歷。

＊ 註 1. 上述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等申請資料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 註 2. 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申請時提供電子檔，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後須繳交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正本俾供審查（須譯成中文，若為英文證件則免譯），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註 3. 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除本校主動通知者外，皆不得申請補繳。

七、錄取原則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由全球事務處受理報名，申請資料彙整後，經各系所甄審，必要時，系所得要求進行線上視訊面試。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備。

八、申訴程序

（一）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二） 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相關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

（二）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申請者自行留存備份。

（三） 錄取者，若主管機關審查不符身份資格者，或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 本校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註冊相關規定

（一）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或入學手續，逾期不到且非告知經同意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係依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三） 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及元智大學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入學時應參

加本校實施之健康檢查。

（四）註冊入學後，學生應依各學系之要求修習相關課程、及其他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五）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退、休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十一、學雜費參考標準

（一）學雜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首頁-註冊繳費-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元智大學 2027 年度各學院一年級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單位：新台幣)

	大學部	碩、博士班
工程學院	56,239	61,259
資訊學院	56,239	61,259
電機通訊學院	56,239	61,259
管理學院	49,109	53,419
人文社會學院	48,389	52,619
醫護學院	-	61,259

（二）住宿費：男、女 1 舍大學部學生每學期為 11,250 元(不含寒暑假及新生英文營)，研究生為 14,650 元(含寒暑假)。

（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大一、大二學生 1,000 元（自 111 學年度新生開始收費)。

（四）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大一、大二及大三學生 600 元；研究生碩一學生 300 元（自 111 學年度新生開始收費)。

（五）元智大學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https://yzu-apply.yzu.edu.tw/zh_Hant/contents/content/7

十二、學校獎助學金資訊

（一）本校提供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補助對象及金額如下：

(1) 新生：經錄取並於第一學期完成註冊程序者，得核給學雜費補助或生活津貼。

(2) 舊生：

i. 大學部學生修課滿一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符合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標準，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且：

(i)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十者，得核給 100%學雜費補助。

(ii)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核給 50%學雜費補助。

ii. 碩士班學生修課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

(i)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二十五者，得核給 100%學雜費補助，並得併給生活津貼。

(ii)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得核給 50%學雜費補助，並得併給生活津貼。

iii. 博士班學生修課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得核給100%學雜費補助，並得併給生活津貼。

iv. 碩博士班學生皆須由指導教授推薦；在撰寫論文期間未滿足修習六學分之規定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

v. 未滿足上述條件者，得以系所推薦申請之。

（二）獎助年限：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助八學期，碩士班學生至多獎助四學期，博士班學生至多獎助八學期。生活津貼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撤銷月止。

（三）學雜費補助範圍為學費、雜費及學分費，不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住宿費、各類保險費及其他代收代付費用。

（四）領有我國政府機關之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但其金額低於本獎助學金者，得申請補足差額。

（五）不論補助比例，學生皆須先行繳納全額學雜費以完成註冊。

（六）詳細內容請參閱「元智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